

沙湾县财政局文件

沙财预〔2022〕17号

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6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附件：1.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沙湾市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

抄送：本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

附件1

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预算指标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沙湾市	2,236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